

证券代码：833003

证券简称：ST 缔奇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海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月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20]A1132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尚海芝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尚海芝，尚陈芝，闵文杰为该议案关联交易方，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有出具苏公W[2020]A1132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2019年12月31日缔奇智能股份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353.91万元，股东净权益-1,311.24万元，股本638.00万元，已资不抵债；2019年因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存货和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 2019 年形成较大亏损。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虽然取得了部分缔奇智能股份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据，但证据不足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缔奇智能股份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举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建光及王亚龙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